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何依娜
電 話：(02)77367808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1358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活動實施計畫（0135878AA0C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04年11月20日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2015第五屆三好校園共識營」實施計畫一份，歡迎各校踴躍報名參加；惠請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6.5小時、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25日福字第104092400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2015年第五屆三好校園共識營」實施計畫(如附件)，活動資訊如下：
 - (一)活動目的：
 - 1、藉由辦理三好校園共識營，以使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進一步理解三好之理念與實踐。
 - 2、提供各級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與評審委員會委員互動與溝通的機會，累積與增益學校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運動教學與活動之能量。
 - 3、進一步協助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共同思考如何以既有的經驗，向其他學校或社區有效的推展三好運動。

(二)指導機關及主/協辦機關：



- 1、指導機關：教育部。
- 2、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 3、承辦單位：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對象：

- 1、獲選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校長及計畫主要負責推動者1位。
- 2、評審委員會委員。
- 3、指導機關、主辦及承辦單位相關作業人員。
- 4、歡迎對三好校園有興趣的學校。

(四)活動日期：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

(五)活動地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統嶺路1號）。

三、有關參與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6.5小時、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請依權責辦理；另有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活動聯絡人：林晏仔小姐；聯絡電話：(02)8787-7828分機40；E-mail：3good@merit-times.com.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10/05
14:45:27



正本

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5 樓

聯絡方式：(02)8787-7828 分機 40

聯絡人：黃紫華

傳真：(02)8787-1820

E-mail：3good@merit-times.com.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福字第 10409240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015年第五屆獲選名單及三好校園共識營實施計畫

主旨：舉辦「2015年第五屆三好校園共識營」活動，敬請 鈞部擔任指導機關，請 鑒核。

說明：一、第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遴選活動在 鈞部指導下，已於104年9月2日完成決審作業，遴選出大專校院14所、高中職13所、國中12所、國小33所，合計72所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二、為使獲選學校互相觀摩學習，並了解三好校園之理念及實踐，謹訂104年11月20日在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地址:高雄市大樹區統領路1號)舉行共識營活動，謹請 鈞部惠允擔任指導機關。

三、本活動有益於學校品德教育之推廣，擬請 鈞部惠允轉函大專校院、高中職以下學校所屬之教育局(處)，允予各校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公假登記出席並由指導機關核發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6.5小時。

四、檢附：附件一 2015年第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獲選名單
附件二 三好校園共識營實施計畫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獲選名單

一、大專校院組(14所)

朝陽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葉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佛學社)、臺灣觀光學院、正修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佛光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南華大學

二、高中職組(13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台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台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三、國中組(12所)

台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四、國小組(33所)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金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

三好校園共識營實施計畫

附件二

104.9.25

壹、活動目的

- 一、藉由辦理三好校園共識營，以使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進一步理解三好之理念與實踐。
- 二、提供各級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與評審委員會委員互動與溝通的機會，累積與增益學校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運動教學與活動之能量。
- 三、進一步協助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共同思考如何以既有的經驗，向其他學校或社區有效的推展三好運動。

貳、主承辦與指導機關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 三、承辦單位：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參、對象

本活動參與之對象如下：

- 一、獲選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校長及計畫主要負責推動者 1 位。
- 二、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指導與主辦、承辦單位相關作業人員。
- 四、歡迎對三好校園有興趣的學校。

肆、辦理日期與地點

- 一、辦理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4:30
- 二、地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84049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統嶺路 1 號）

伍、報名方式與報名時間

- 一、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前 E-mail 報名參加，報名表如附件。

聯絡電話：(02)8787-7828 #40 三好校園工作小組。

E-mail：3good@merit-times.com.tw

- 二、函請教育部函轉教育局(處)，允予各校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公假登記出席並由指導機關核發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 6.5 小時。

陸、交通

1.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交通動線參閱 https://www.fgs.org.tw/fgs/fgs_traffic.aspx
2. 搭乘高鐵者，可於左營站高鐵站一樓搭乘高雄客運「哈佛快線」從高鐵左營站經國道10號往返佛陀紀念館、佛光山之間，行程約30分鐘。票價：單程票價70元，半票35元(可刷悠遊卡)。

柒、預期成效

期許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得以充分掌握「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運動之理念，增益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運動教學與活動的信心。

三好校園共識營報名表

活動日期：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10:00~16:30

地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高雄市大樹區統嶺路1號)

填表日期：

序	學校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性別	備註
範 例	某某中學	王 00 校長	(0) 分機 (C.P.)0985-000000		
1					
2					
3					

2015 第五屆三好校園共識營議程表

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地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時 間	分	議 程
10:00-10:30	30	報到
10:30-11:30	60	【共識營開營典禮】
11:30-12:30	60	美食饗宴
12:30-14:00	90	【參觀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及三好成果展】
14:00-14:50	50	【專題講座】及【Q & A 時間】
14:50-15:00	10	茶敘
15:00-16:00	60	【典範實踐學校分享】及【交流座談】
16:00-16:30	30	茶敘
16:30		賦歸